

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基本知识普及

一、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法律依据

1. 2021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九条规定,“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2. 202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

第七条进一步明确“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3. 2024年4月《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3号)

第二条规定“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二、什么是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指最终拥有或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者享有备案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三、受益所有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区别

受益所有人与实际控制人有类似和相通之处,但两者不同。

1. 受益所有人比实际控制人含义更丰富。受益所有人包括了拥有、控制和收益三个方面的含义,受益所有人既可以是公司(合伙企业)的拥有者,也可以是公司(合伙企业)的控制者、获益者。

2. 受益所有人需要穿透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而受益所有人是自然人。

四、谁需要备案受益所有人？

主体类型	是否需要备案
公司、合伙企业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应当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境内公司、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	暂免备案
个体工商户	无需备案

五、哪些备案主体承诺后可免于备案受益所有人？

同时满足以下4个条件的备案主体，可以承诺后免于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1. 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2. 股东、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的备案主体
3. 不存在股东、合伙人以外的自然人对其实际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
4. 不存在通过股权、合伙权益以外的方式对其实施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的情形。

六、什么时候备案

1. 首次备案

备案主体	备案时限
2024年11月1日起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的备案主体	设立登记时备案
2024年11月1日前已登记注册的备案主体	2025年11月1日前完成备案

2. 更新备案

备案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或者不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的，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之日起30日内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七、什么方式备案

通过“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 网上办事大厅”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https://sscjgj.sczfw.gov.cn:8889/bsdt/>

八、需要备案哪些信息

受益所有人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经常居住地或者
工作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
件 种类、号码、有效期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日期、终止日期(如有)

根据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不同, 还应填写相应 **股权**、**股份**、**合伙权益**、
收益权或者表决权的比例或者实际控制方式。

咨询电话：028-60592707

咨询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 13:00-17:00